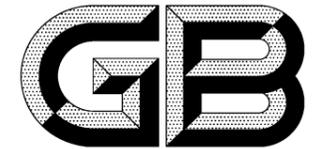


ICS 13.340.30
C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556—2007
代替 GB 16556—1996

GB/T 16556—2007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Self-contained open-circuit compressed air breathing apparatu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GB/T 16556—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48 千字
2007年10月第一版 200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9921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6556-2007

2007-06-26 发布

200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C.2 (续)

GB 16556—1996	GB/T 16556—2007
6.4 报警器性能试验	6.12
6.5 空气呼吸器流量试验	
6.6 空气呼吸器呼吸阻力试验	6.14
6.7 空气呼吸器耐高温性能试验	6.5.1.2
6.8 空气呼吸器耐低温性能试验	6.5.1.1
6.9 压力显示装置漏气量试验	6.1+6.3
6.10 高压部分强度试验	6.1+6.3
7 检验规则	
7.1 总则	
7.2 抽样方法	
7.3 检验内容	
7.4 判别规则	
8 标志与包装	
8.1 标志	7.1
8.2 包装	7.2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空气呼吸器适用性试验	6.4+6.5.2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标记	2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7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中压辅助接头	1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抗高速粒子冲击试验	19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GB/T 16556—2007 与 GB 16556—1996 之间的对照	20
参考文献	25

表 C.1 (续)

GB/T 16556—2007	GB 16556—1996
6.5.1.1 低温试验	6.8
6.5.1.2 高温试验	6.7
6.5.1.3 部件和材料耐燃试验	
6.5.1.3.1 材料耐燃试验	
6.5.1.3.2 部件耐燃试验	
6.5.2 实用性能试验	
6.5.2.1 低温试验	
6.5.2.2 室温贮存后的低温试验	
6.6 与全面罩、供气阀和呼吸软管的结合强力试验(装配时)	
6.7 面罩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试验	
6.8 气密性试验	
6.8.1 低压试验	6.3
6.8.2 高压试验	6.1
6.9 耐辐射热性能试验	
6.10 减压器性能试验	
6.10.1 一般规定	
6.10.2 带减压器卸压阀的空气呼吸器	
6.11 报警器性能试验	6.4
6.12 呼吸软管耐挤压性能试验	
6.13 呼吸阻力试验	6.6
6.13.1 一般规定	
6.13.2 吸气阻力	
6.13.3 呼气阻力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8.1
7.2 包装	8.2
7.3 运输	
7.4 贮存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中压辅助接头	

表 C.2 GB 16556—1996 与 GB/T 16556—2007 之间的对照

GB 16556—1996	GB/T 16556—2007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2
3 定义	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6556—1996《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本标准修改采用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的 prEN 137:2002《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规范》，主要差别如下：

- 增加了对应急用空气呼吸器的分类,并与消防用空气呼吸器并列,合并为消防和应急用空气呼吸器；
- 增加了按额定贮气量对空气呼吸器的分类；
- 取消了对负压空气呼吸器的技术要求；
- 增加了消防和应急用空气呼吸器额定工作压力和额定使用时间的最低要求；
- 附录 A 中增加了对用作输出接头时,空气呼吸器的额定贮气量的最低要求；
- 取消了对浸水性能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 取消了对消防和应急空气呼吸器耐火焰吞噬性能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 取消了附录 B 环境空气旁路装置的要求；
- 取消了附录 C 对带有符合 EN 148-3 螺纹接头的空气呼吸器的静态和动态压力要求。

本标准与 GB 16556—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名称修正为《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使标准的名称更加准确、规范；
- 增加了按使用场合对空气呼吸器的分类；
- 取消了对负压空气呼吸器的要求；
- 取消了额定贮气量 600 L 以下的分类,增加了 2 400 L 以上的分类；
- 完善了对空气呼吸器设计、材料、技术性能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 增加了电子压力表和电子报警器的要求；
- 增加了对气瓶阀输出螺纹和防爆膜片的要求；
- 增加了消防和应急用空气呼吸器额定工作压力和额定使用时间的最低要求；
- 增加了对中压辅助接头的要求；
- 取消了对检验规则的有关要求；
- 在编写格式和表述规则上按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对原标准作了较大修改。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防化研究院、巴固德洛(中国)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小银、顾新、杨瑜、陆宇铮。

本标准于 1996 年 10 月首次发布,2006 年第一次修订。